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5-032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参加了会议,全部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华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上海华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拟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案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5-03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上海华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含新设)
●本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1亿美元,截至目前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发展需要,截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华翔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含新设)提供不超过11亿美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主要用于引进飞机等重大资产、采购其他重要物资等。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9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华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华翔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含新设)提供11亿美元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华翔租赁于2014年8月15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王均金,注册号为310000400743695,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楼区三层215室;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其中以人民币现金出资12,750万,占注册资本75%;宝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跨境人民币现汇出资4,250万,占注册资本25%。华翔租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目前,华翔租赁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6月30日,华翔租赁资产总额16,947.93万元,净利润-57.60万元。201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华翔租赁股东宝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与Shanghai Juneyao Airline Hong Kong Limited(吉祥航空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签署完毕及工商变更完成后,华翔租赁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截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华翔租赁(以下简称“华翔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含新设)提供不超过11亿美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主要用于引进飞机等重大资产、采购其他重要物资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完备,财务风险控制有效。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均是為了促进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华翔租赁提供超出股权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328,747.20美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12.00%,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15-03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新增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华宸未来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金融”)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汇付金融自2015年9月23日起开始代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参与与汇付金融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范围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所有证券投资基金。
2.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指投资人通过汇付金融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汇付金融于约定扣款日按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3)汇付金融将按照与投资者优先申请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汇付金融的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汇付金融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定期定额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汇付金融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活动时间
自华宸未来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产品在汇付金融销售之日起享有费率优惠,结束时间以汇付金融公告为准。
4.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1)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汇付金融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中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中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2)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汇付金融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中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中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5.重要提示
(1)华宸未来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原申购费率,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产品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3)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汇付金融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汇付金融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汇付金融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情况

(1)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2819
汇付金融网站:www.chinapnr.com
(2)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20-0699
公司网站:www.hcmira.com
风险提示:华宸未来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23日起,本公司针对数米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适用本公司旗下在数米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15年9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销售平台(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10元,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不再调整。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申购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申购金额下限。
三、重要提示
1、数米基金可根据自身公示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数米基金的规定。
2、本公告解释权归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cmira.com 40092006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5-50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5,822,78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9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股份限售核准情况
2014年9月25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76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650万股新股,有效期六个月。
(三)股份限售情况
2014年9月,本公司向财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共计125,822,78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87,999,987.20元,扣除发行费用46,502,615.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41,497,372.18元,并于2014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965,531,84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4年9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股份的锁定安排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9月25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8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持有人均已履行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安信证券对海正药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5,822,784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03%;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25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	24,303,797	2.52%	24,303,797	0
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	12,658,227	1.31%	12,658,227	0
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42,411	1.31%	12,642,411	0
4	华夏资产管理有限公	18,531,646	1.92%	18,531,646	0
5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58,228	1.31%	12,658,228	0
6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746,835	2.46%	23,746,835	0
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58,228	1.31%	12,658,228	0
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23,412	0.89%	8,623,412	0
	合计	125,822,784	13.03%	125,822,78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5,822,784	-125,822,784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A股 839,709,058	125,822,784	965,531,842
三、限售股份总额	125,822,784	0	965,531,842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50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4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29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须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2号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177,7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4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777,780,000股。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4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6%,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5年9月29日起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的要求》,“一、从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简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须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分红、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股限售股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向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购回部分股份。
(二)减持承诺
1、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社保基金通过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之50%,两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社保基金通过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之80%;
2、公司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之70%,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两年累计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之100%;
3、公司股东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之80%,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之80%。
上述股东在锁定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5-51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药海泽麦布II、III期临床试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创新药海泽麦布(HS-2)III期临床试验于2015年9月18日进行了二次给药,有效性结果显示:主要疗效指标(LDL-C下降率),海泽麦布5mg、10mg、20mg组与安慰剂相比,均有统计学差异,海泽麦布5mg、10mg、20mg组LDL-C下降率均>10%;海泽麦布10mg、20mg与阳性对照(默克公司的依折麦布)相比,LDL-C下降率趋势无统计学差异。安全性结果显示:各组不良事件、不良反应发生率与安慰剂、依折麦布组相比,均无统计学差异。III期临床试验海泽麦布安全、有效。
公司于2014年6月取得海泽麦布III期临床批件,根据海泽麦布III期临床试验结果,公司与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阜外医院等全国36家三甲医院的专家对III期临床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并于2015年9月19日正式启动海泽麦布III期临床。
该靶点布为胆固醇吸收抑制剂,作用于小肠刷状缘转运蛋白NPC1L1,抑制食物和胆汁酸胆固醇的吸收。该靶点目前唯一上市药物依折麦布及其复方制剂2014年全球销售额约为42亿美元。
海泽麦布为创新药临床试验尚需等待最后数据整理与分析工作完成后形成的最终临床研究报告,本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73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了三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7073333股股份,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冻结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9%。冻结期间:三佳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发生金融借款纠纷,涉案金额为1500万元。本次轮候冻结包括本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股股款、现金红利、7%为基数记息的冻结解冻解除冻结且本轮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款项之日起产生)。被冻结三佳集团持有本公司2707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其冻结的股份均不属于限售股份流通股,且其中部分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已办理了质押登记。
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2707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71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4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贵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5-035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中科创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收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成交确认书》,中科创分别以28,220,318元和59,516,553元竞得洛阳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渡渡路与华夏路交叉口西北角的两块土地。
本次竞买土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竞拍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买土地基本情况
(一)渡渡路与华夏路交叉口西北角地块一
1. 出让人:洛阳市国土资源局
2. 土地位置:渡渡路与华夏路交叉口西北角
3. 土地编号:LYTD-2015-37
4. 土地面积:16,503.11㎡
5. 土地用途:其他商业用地
6. 建筑容积率:1.0<容积率≤1.8
7. 出让年限:40年
8. 出让价款:59,516,553元
(二)渡渡路与华夏路交叉口西北角地块二
1. 出让人:洛阳市国土资源局
2. 土地位置:渡渡路与华夏路交叉口西北角
3. 土地编号:LYTD-2015-37
4. 土地面积:16,503.11㎡
5. 土地用途:其他商业用地
6. 建筑容积率:1.0<容积率≤1.8
7. 出让年限:40年
8. 出让价款:28,220,318元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8日 13:30-15:00分
召开地点:上海闵行区红松路800号6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8日
至2015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股东
1	关于公司向上海华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9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两个或以上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有权登记在册的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请参见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数米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9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包括数米基金淘宝店)申购/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认购费率不实行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数米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业务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费率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数米基金官方网站公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数米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数米基金中(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数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数米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cmira.com 40092006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

关于新增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华宸未来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钱景财富自2015年9月23日起开始代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参与与钱景财富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范围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所有证券投资基金。
2.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指投资人通过钱景财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钱景财富于约定扣款日按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3)钱景财富将按照与投资者优先申请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钱景财富的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钱景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定期定额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钱景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1)华宸未来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原申购费率,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产品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3)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钱景财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情况
(1)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93-6885
钱景财富网站: www.qianjing.com
(2)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20-0699
公司网站:www.hcmira.com
风险提示:华宸未来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5-035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中科创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收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成交确认书》,中科创分别以28,220,318元和59,516,553元竞得洛阳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渡渡路与华夏路交叉口西北角的两块土地。
本次竞买土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竞拍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买土地基本情况
(一)渡渡路与华夏路交叉口西北角地块一
1. 出让人:洛阳市国土资源局
2. 土地位置:渡渡路与华夏路交叉口西北角
3. 土地编号:LYTD-2015-37
4. 土地面积:16,503.11㎡
5. 土地用途:其他商业用地
6. 建筑容积率:1.0<容积率≤1.8
7. 出让年限:40年
8. 出让价款:28,220,318元

(二)渡渡路与华夏路交叉口西北角地块二
1. 出让人:洛阳市国土资源局
2. 土地位置:渡渡路与华夏路交叉口西北角
3. 土地编号:LYTD-2015-37
4. 土地面积:16,503.11㎡
5. 土地用途:其他商业用地
6. 建筑容积率:1.0<容积率≤1.8
7. 出让年限:40年
8. 出让价款:59,516,553元
(三)竞得土地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竞买土地的目的为了实施中科创科技园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开展生物医药与兽药用品技术产品研发、检测、中试、科技成果转化等业务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可同促进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销售,同时探索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并为公司未来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
3. 中科创将按照《成交确认书》,尽快与洛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请持上述条件的委托书于2015年9月29日(周二,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到上海市东靖安路165号9楼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时间为准。
2.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须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见附件1)。
4.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 请与会者于会议当天,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本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红松路80号
联系人:徐爱民、王璐
联系电话:(021-22388581)
传真:(021-22388000)
邮编:200336
3. 会议登记地址:上海市东靖安路165号9楼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爱民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0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名称:“钱景财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钱景财富自2015年9月23日起开始代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参与与钱景财富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范围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所有证券投资基金。
2.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指投资人通过钱景财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钱景财富于约定扣款日按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3)钱景财富将按照与投资者优先申请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钱景财富的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钱景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定期定额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钱景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1)华宸未来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原申购费率,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产品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3)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钱景财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情况
(1)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93-6885
钱景财富网站: www.qianjing.com
(2)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20-0699
公司网站:www.hcmira.com
风险提示:华宸未来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